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上述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

5.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

6.本行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7.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等报告。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3）、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 4）。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和 5 月 26 日（9:00-12:00,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931-8150129，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k.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行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 2026 年 5 月 29 日
在兰州召开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审议
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特此证明。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